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624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286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6243	12.6243	
	(一) 农 用 地	9.2864	9.2864	
	其中	耕 地	2.1308	2.130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3.7600	3.7600
		林 地	1.5803	1.5803
		养 殖 水 面	0.3002	0.3002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5151	1.5151	
(二) 建设 用 地	3.3379	3.3379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12.6243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2864		9.286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5.0053		5.005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2864		9.2864	5.0053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2864 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 9.2864 公顷（含耕地 5.0053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2.130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874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40.14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40.14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339152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0053		5.0053	
补充水田规模	2.1499		2.149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9266.5500		69266.5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九如村太村、腰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3313	165	82.5	82.5
		水浇地	0.7995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1.5803	165	82.5	82.5
	园地		3.7600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3002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5151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3.3379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99.42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1.966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565.064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1.1477公顷，其中0.0002公顷已在已批用地（粤府土审（02）（2019）87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其余1.1475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该批次用地中1.1475公顷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填表人：